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月14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

連絡人：童主任行政執行官永全

高雄分署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裁決中心合作，強力執行交通罰鍰及ETC專案

為保障民眾的交通安全以及路權正義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（下稱高雄分署）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合作，自110年11月15日起發動交通罰鍰及ETC專案執行，針對拖欠交通罰鍰及ETC費用的案件，尤其是酒毒駕案件，全面清理欠繳義務人名下的存款、薪資、股票、動產、不動產等財產狀況，依法定程序強力執行，至今（1月14日）日將近2個月的執行期間，總共動員1,454人次現場執行及勸繳，共查封33部汽機車、277筆土地、76筆建物，已成功追繳3744萬5,905元。所查封的動產及不動產，將再次限期通知義務人自動繳納或辦理分期，如逾期不繳，將在下個月起陸續進行鑑價、拍賣。

朱姓義務人，因駕駛小客車超速、槽化線內停車等交通違規罰鍰及欠繳ETC通行費221筆、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等稅費，共15萬

2,527 元，高雄分署查封義務人位於阿蓮區之不動產，義務人於 111 年 1 月 12 日至高雄分署全數繳清。

蕭姓義務人因施用毒品駕駛汽車遭裁罰 22 萬元，名下車輛之使用牌照稅及燃料費用亦未繳納，共計 26 萬 1298 元，高雄分署依職權調查其就業情形，於 110 年 12 月 9 日向其雇主得○有限公司扣押義務人每月薪資三分之一，目前每月扣薪 8,400 元。

林姓義務人亦因併排停車、高速公路行駛路肩、闖紅燈等違規罰鍰及使用牌照稅、燃料費用未繳，共計 12 萬 8000 元，高雄分署調查後發現其於某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工作，立即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發文扣薪，目前每月扣薪 1 萬 2,000 元。

蕭姓義務人，因僅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，卻違規駕駛聯結車、大貨車遭罰 6 萬元，高雄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發文通知蕭姓義務人於 111 年 1 月 13 日至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義務人之家屬於報到日期購買郵政匯票寄至本分署繳清。

為加速交通罰鍰案件之執行情序，高雄分署邀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召開專案會議，建立合作模式，針對警方取締交通違規所查扣之汽機車，特別是酒毒駕案件，違規人逾期未繳罰款後，交由高雄分署進行拍賣程序，拍賣價金除了清償酒毒駕罰款之外，如果酒毒駕義務人還有其他的欠稅或罰

款，將一併清償。透過各政府機關的橫向聯繫，警察機關加強取締、交通事件裁決中心加速裁決，高雄分署強化執行情序，杜絕違規民眾的僥倖心態，避免酒駕等交通違規案件的發生，而相關的專案執行未來仍將持續進行，法律沒有假期，專案沒有期限。